

# 开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开医保中心函（2023）133号

## 关于同意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开平幸福 二分店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的通知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9号）有关规定，我中心审核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变更事项如下：

定点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江门大参林药店 有限公司开平幸福 二分店	名称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 司开平幸福二分店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 司开平升平二分店

特此通知。

开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